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黄涛监事委托周坚宁监事、穆康监事委托胡晨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

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